【 2022 】盈昆明投标字第 KM5762 号

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甲　　方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

乙　　方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：张宏魁、周清

委托事项：法律顾问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
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YINGKE LAW FIRM KUNMING OFFICE

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：11530121MB158428XW

基本户开户行名称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 779 号上海东盟大厦 B 座 6 楼

电话：0871-67479467

乙方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：31530000560082649B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/13 层/15 层(B 区)

电话：0871-63150148　　传真：0871-63190148

邮编：650225

甲方为做好依法行政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和维护自身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之有关规定，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双方按照诚信原则、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委托事项

1、甲方聘任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执业律师张宏魁、周清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；

2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方仅限甲方及区教育信息中心、区招生考试院、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等 3 个所属事业单位和呈贡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；

3、乙方需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在聘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；

4、甲、乙双方有权调整本方的工作人员，调整后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第二条　乙方的服务范围（以下内容律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）

1、为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，或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；

2、协助甲方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，并出具

Add: 12th/13th/15th Floor, Jun Fa Center, No.987, Beijing Road, Kunming
Hot line:(0871)63160148　Fax:(0871)63190148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/13 层/15 层（B 区）
服务热线：(0871)63160148　传真：(0871)63190148

书面法律审查意见；

3、为甲方的业务提供法律咨询、协助甲方草拟、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合约化制度；对甲方起草和拟发布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；

4、应甲方要求，参与甲方会议、谈判、信访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，办理资信调查、可行性研究、风险预测和项目投资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；

5、应甲方要求，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出具律师函，发表律师意见，或参与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；

6、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，为甲方提供法制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；

7、帮助甲方建立劳动合同、人事管理体系制度、单位内部规章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，解答甲方有关劳动法的问题，并协助甲方处理劳动争议；

8、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，参加甲方涉及民商事、知识产权、劳动、行政、刑事等诉讼、非诉、调解、仲裁活动；

9、经甲方特别授权，签署、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；

10、应甲方要求，就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具体事务出具法律意见，或参与提供全程法律服务。

11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三条　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；

2、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3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，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签发授权书；

4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；

5、甲方联系人为尚高飞，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；

6、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仅作为参考，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、决策。

第四条　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工作；

2、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；

3、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，及时完成委托

Add: 12th/13th/15th Floor, Jun Fa Center, No.987, Beijing Road, Kunming
Hot line:(0871)63160148　Fax:(0871)63190148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/13 层/15 层（B 区）
服务热线：(0871)63160148　传真：(0871)63190148

事项，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；

4、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，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；

5、担任顾问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者辩护人；

6、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

7、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
8、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，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、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；

9、乙方律师要定期听取甲方意见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五条　工作方式

1、法律顾问受聘期间，工作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由双方约定；

2、为及时高效完成委托工作，双方约定，除重大紧急事项外，甲方应提前1-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需处理的事务。

3、如遇重大法律事务、紧急情况或甲方认为必要时，顾问律师应按甲方指定要求及时处理法律事务；

第六条　法律顾问费

双方依据《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》，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的基础上，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。

(1) 耗费的工作时间；(2)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；(3) 委托人的支付能力；

(4)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；(5)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。

2、双方同意一年的法律顾问费的收费数额为：￥12000元，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收费方式：对公转账。付款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开 户 行：工行昆明凤凰新村支行

Add: 12th/13th/15th Floor, Jun Fa Center, No.987, Beijing Road, Kunming
Hot line:(0871)63160148　Fax:(0871)63190148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12层/13层/15层（B区）
服务热线：(0871)63160148　传真：(0871)63190148

帐　　号：2502046609201008512

法律顾问期间，涉及本协议第二条第8项服务内容的，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合同，酌情收取代理费用。

第七条　代收费用及差旅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检验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。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，应当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。

第八条　合同的解除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更换常年法律顾问律师；

（2）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。

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；

（2）甲方有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；

（3）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、失职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先通过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赔偿。执业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，或者无故终止合同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、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。

第十条　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Add: 12th/13th/15th Floor, Jun Fa Center, No.987, Beijing Road, Kunming　　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12层/13层/15层（B区）
Hot line:(0871)63160148　Fax:(0871)63190148　　服务热线：(0871)63160148　传真：(0871)63190148

第十二条　合同的期限

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第十三条　通知和送达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、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邮箱、传真送达。如变更收件信息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

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传真方式送达的，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特别约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，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但对事务办理实际结果不作任何承诺。

2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，乙方已向甲方充分解释收费规定及标准，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，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，自愿一致达成。

甲方 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　　**乙方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

代表人：　　**承办律师：**

签约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
Add: 12th/13th/15th Floor, Jun Fa Center, No.987, Beijing Road, Kunming
Hot line:(0871)63160148　Fax:(0871)63190148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2 层/13 层/15 层（B 区）
服务热线：(0871)63160148　传真：(0871)63190148